

4. 展台设计及设施

请浏览网页 <https://www.hktdc.com/event/foodexpopro/1c> 「资源中心」、「额外设施及服务申请表格电子版本」以索取本文提及之表格一至九。

本条款及条件乃附加于并补充【第 3 章】的规例。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规例第 67 至 74 段应适用于有关按照本第 4 节所进行的一切工程。

4.1 标准展台/特级展台

所有标准展台的设计、搭建及装修工作均由主办机构负责。大会提供的设施包括围板、公司名牌、桌子、椅子、陈列架、地柜、聚光灯及地毯等。主办当局有权在展览会开幕前，更改所提供的设施，并有权将开关掣及过载保护分线箱安装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主办机构负责免费提供公司名牌。公司名牌之正确英文写法将采用申请表格所提供之名称作准。

一般而言，参展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改动展台结构或拆除展台的任何部份。参展商如有特别需要，如更改设施位置或删除设施，须填写表格三及八「额外/改动设施服务申请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前交回主办机构。

如有需要删除任何标准设施，请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前通知主办机构，可免收费用。

租用标准展台的参展商及其委托之承建商必须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 1) 使用标准展台的所有参展商只可装饰其展台范围的内部。标准展台铝架或结构或围板或公司名牌上均不能以任何方式附加任何额外的展台装置、结构、灯具、陈列品、装饰物或展品等。严禁在标准展台的围板及陈列架作任何鑽孔/打钉。
- 2) 参展商须负责就因没有遵从第 1 段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主办机构支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遵从有关规定重新整理及重新搭建标准展台的费用。
- 3) 严禁在标准展台的围板及陈列架施用强力黏贴剂或胶水。所有张贴于标准展台的胶贴、绘图或任何附着物必须于展览会完结时清理妥当。假若胶贴等物品未有妥善清理，主办机构有权向有关参展商收取清理费及损毁之赔偿。
- 4) 展览会完结时，所有结构、展品、展台物料必须在主办机构规定的指定时间内妥善清理。任何展品、展台物料搁置于展览会场将视为弃置物品，主办机构会向有关参展商收取所需的清理费用。
- 5) 任何物品的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或伸展超逾划定的展台界限。有关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带来的装置、展品、公司名牌、宣传材料、标记及充气物。
- 6) 不得拆除公司名牌及其固定构件。
- 7) 如附有装置的任何展台有别于认可规格或不符合主办机构所订之规则，主办机构保留权利进行改建或清拆装置而毋须事先通知。有关费用一概由参展商负责。
- 8) 未经主办机构事先批准，不得拆除标准展台内任何原有构件，包括照明装置。

- 9) 参展商装设的电器设备〔包括照明装置〕必须严格遵循香港《电力条例》之《电力〔线路〕规例》〔第 406E 章〕。严禁参展商安装任何未符标准的装置或电线。
- 10) 不得改动或干扰任何照明装置；如有需要，有关工程必须由本地合资格电力技师施工。
- 11) 如承建商需额外供电，应向大会指定的承建商申请并支付额外费用。电力线路或接驳如有任何违法或不足之处，均会被清拆而毋须事先通知，或者在主办机构的选择下，主办机构可收取其所厘定的附加费用。
- 12) 标准展台的一切构件、照明装置及家俬全属主办机构所有。在展览结束时，可移动或家俬物品必须放于展台范围内并放回原位，以示展台完整交还主办机构。主办机构保留权利，就任何遗失或损坏对象向参展商作出申索。
- 13) 参展商应就主办机构基于下列理由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损失、法律责任、行动、法律程序、申索、损害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及开支，应要求向主办机构、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及雇员作出全数弥偿：
 - a) 参展商未能遵从上文所列有关标准展台的规定及/或有关建造及使用展台的其他规则及规例；
 - b) 参展商对其展台范围的内部、外部及上空装饰〔不论是否遵循有关规定〕所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 c) 可归因于参展商使用或装饰其展台而引致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参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雇员、主办机构代理人或雇员、参观人士的任何死亡或身体受伤及/或在其展台范围内所引致的任何死亡或身体受伤；
 - d) 因参展商、参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雇员或第三方的缘故，或者因未能遵从主办机构的规则及规例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死亡或身体受伤〕；
 - e) 因参展商标准展台的装饰及/或装修工程或在展览完结时为向主办机构交还展台而进行的工程而引致〔不论是如何引致的〕，由参展商或参展商的承建商对主办机构、其他参展商或参观者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14) 主办机构特此卸除对参展商、其代理人、代表、承建商及雇员就标准展台、展台范围或他们停留在展览会所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对参展商的装置及/或个人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所须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但该等法律责任的卸除受法律所禁止或限制的范围则除外。本文中的任何规定不应限制或影响主办机构对其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身体受伤所须承担的法律責任。就参展商、参展商代理人、代表、承建商、雇员或第三方因经未批准于展台进行修改或改造所引致任何人士的个人或财物损失，参展商必须向主办机构作出全数弥偿。

4.1.1 展台布置

参展商及/或其委托之承建商必须先获主办机构书面批准，方可在 **2025 年 8 月 12 日下午 6 时后**进场进行木器装嵌的展台布置。未能遵守大会指定时间进场及离场者，大会将扣除全数施工按金**而不须事先通知**。

若参展商委托之承建商需要提早进场，请填写**表格九**〔承建商数据申报表〕并连同设计

图则及施工按金全数〔请参阅第 4.2.2、4.2.14 及 4.2.15 章〕于截止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前一并交付主办机构。**恕不接受逾期申请。**

必须遵守主办机构的进场及离场时间。所有布置须于完展当天晚上 8 时至 9 时拆妥并适当摆放于该摊位内，以免影响大会承建商的摊位拆卸工作。所有物料及弃置物须于完展当晚午夜 2400 前清离展馆。否则，施工按金会被扣除。

申请一经批核，请贵公司于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 九龙 将军澳 将军澳工业邨 骏日街 83 号〕领取承建商证及车辆通行证。

本局之展览服务部亦可提供展台修饰 / 设计服务，欢迎贵公司与陈惠美小姐联络，电话：〔852〕 2240 5471；传真：〔852〕 2270 5798；电邮：manvy.wm.chan@hktdc.org。

承建商证及车辆通行证分发数量

标准展台布置		
摊位面积达〔平方米〕	承建商证	车辆通行证〔进场及离场〕
60	5	2

如需额外承建商证及车辆通行证，请预先联络有关负责人。本局会视乎要求数量的合理性而作出安排。

4.1.2 额外设施

参展商如需额外设施，如电话、陈列设施、视听器材等，须填写表格三至八申请租用，所有费用必须预先缴付。

4.1.3 进场/离场超时租场收费

请参阅第 4.2.4 章。

4.1.4 供水及排水设施

申请及安装指引：

- 1) 不可将供/排水的接驳位再分拆使用。
- 2) 用具的排水位与地面之距离不能少于 0.4 米。
- 3) 排出之水温不能逾摄氏 40 度或低于供水之温度。
- 4) 不可用于大排水量的用具，如洗碗碟机。
- 5) 不可阻碍出水之槽位，以免妨碍工程人员实时检查。
- 6) 设置地台的展台不建议加装供/排水设施。
- 7) 申请供/排水设施须连同安装位置图于截止日期前提交。
- 8) 出水槽位不可置于主通道上。
- 9) 所有电掣或掣箱须与洗涤槽适当地分隔。
- 10) 供/排水位不能安装在双层建筑物之上层。
- 11) 如需要安装鱼缸，应设置盛水器于鱼缸之下以防漏水。

4.2 特装参展

选择这种参展方式的参展商，只获分配铺有地毯的展览空地。参展商须自行设计及搭建摊位，并须遵守规例第 3.1 段，以及主办机构在展览前或举行期间的其他规定。

本局之展览服务部亦可提供特装摊位设计服务，欢迎贵 公司与陈惠美小姐联络，电话：〔852〕 2240 5471；传真：〔852〕 2270 5798；电邮：manvy.wm.chan@hktdc.org。

租用特装摊位的参展商亦可委聘任何本地符合资格的承建商设计及搭建摊位。参展商如聘用海外〔非香港〕承建商，其必须遵守香港入境处的有关要求。请确保其员工持有有效香港工作许可证。参展商可浏览网页 <https://www.hktdc.com/event/foodexpopro/tc> 「参展商中心」、「其他服务数据」、「展台承建商目录」以参阅最新的「香港展览会展台承建商名录」。

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承建商须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或之前将表格一〔承建商数据申报表〕、设计图则、施工按金及有效的公众责任保险保单副本交到香港贸易发展局 展览服务部 巢景新先生 (roy.ks.chau@hktdc.org) 存档，否则主办机构会收取 3,000 港元〔400 美元〕的逾期行政费。

参展商如需额外设施如供电及通讯设施等，须填写**表格二**〔供电及通讯设施申请表〕申请租用，所有费用必须预先缴付。

4.2.1 设计图则

图则比例必须不少于 1:100，注明详尽尺寸的平面图及正视图、电力装置、地毯、用色及用料、流动展品、视听器材、展品重量及点荷载等数据。

摊位及临时搭建物	>2.5 米 而 <4.5 米高 (摊位高度限制, 请参考 4.2.5)	≥ 4.5 米高或双层结构 (摊位高度限制, 请参考 4.2.5)
舞台或平台	>1.1 米 而 <1.5 米高	≥ 1.5 米高
悬空照明支架及设备	<100 公斤	≥ 100 公斤
独立扬声器和/或照明灯架连灯	≤2.5 米	>2.5 米
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应	证明其设计图则稳定性	证明其设计图则稳定性 及签发数据证明
	监督搭建工程	
	在完成搭建后验证并签发结构安全证明书	
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或之前提交图则予主办机构	以电邮方式	一式四份设计图则 及数据证明*
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下午 3 时或之前投放到 「摊位设施」之收集箱	1. 结构安全证明书〔详情请参阅第 4.2.6 章〕 2. 消防证明书〔详情请参阅第 4.2.8 章〕	
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 下午 3 时或之前 交予大会电力承建商	电力装置完工证明书〔表格 WR1〕 〔详情请参阅第 4.2.7 章〕	
* 其中两份设计图则及数据证明须按食物环境卫生署申请「临时公众娱乐场所牌照」之要求, 于活动首日的最少 42 天前 , 转交予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审阅 *政府相关部门就一切展位结构性安全保留最终裁决权, 各参展商及承建商在任何时候必须依从他们发出之要求而作出配合		

按照《电子交易条例》〔2000 年第一号〕第 11〔1〕条订立的《电子交易〔豁免〕令》，署长不会接受以电子形式提出申请牌照的图则。

所有已交到主办机构之图则如有改动，亦须交予主办机构及相关机构审阅。

请贵公司于香港贸易发展局位于香港 九龙 将军澳 将军澳工业邨 骏日街 83 号办公室；领取承建商证及车辆通行证。假若特装摊位的表格一〔承建商数据申报表〕、设计图则、施工按金〔包括逾期行政费，如适用〕及有效的保险单副本未达主办机构，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承建商将不获发适用于展览场地的承建商证及车辆通行证，亦不得在展览场地搭建摊位。

悬空支架〔只供照明用途〕

不得在展览场地的天花结构悬垂摊位构件或照明装置。所有照明装置必须安装在照明支架，而其高度不得超过 1 米、离地高度介乎 2.5 米与 6 米之间。

承建商证及车辆通行证分发数量

摊位面积达 〔平方米〕	单层/双层搭建摊位		备注
	承建商证	车辆通行证 〔进场及离场〕	
27	10	2	如承建商所搭建的特装摊位 达相当的数量， 本局有权酌量减少车证的 总分发数量
60	20	4	
120	30	6	
180	45	8	
288	60	10	
288+	请联络有关负责人		

国家/地区馆 - 请联络有关负责人。

如需额外承建商证及车辆通行证，请预先联络有关负责人。本局会视乎要求数量的合理性而作出安排。

4.2.2 施工按金

所有特装摊位及申请提早布置标准/特级展台的参展商/承建商必须缴交施工按金，按金以每平方米 300 港元〔40 美元〕计算。搭建双层结构摊位须缴交双倍施工按金。最低及最高的金额分别为 5,000 港元〔667 美元〕及 75,000 港元〔10,000 美元〕。

施工按金将存入银行，假若主办机构认为摊位已妥善清理、装置并无任何损坏、在大会指定时间内完成及没有违反第 4.2.15 章者，按金将于展览会结束后 **2 个月**内退回。否则，主办机构所产生的费用将从按金中扣除。

缴交方式如下：〔请选其一〕

1) 信用咭方式〔VISA / Mastercard〕

请提供信用咭号码、信用咭届满日期、持咭人姓名及签名以供主办机构安排。按金将会在扣除信用咭公司之手续费后（如适用）退回信用咭户口。

2) 支票方式

抬头「香港贸易发展局」，必须是香港的银行可提款之支票，邮寄或交到本局
地址：香港贸易发展局 展览服务部 巢景新先生 收
香港 九龙 将军澳 将军澳工业邨 骏日街 83 号

支票背面请注明「施工按金」、「展览会名称」、「摊位号码」及「参展商名称」。按金只会以支票形式退回该支票户口。

3) 本地转账方式 (不接受海外汇款)

港元户口号码：004-002-222701-005

户口名称：香港贸易发展局

银行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请于入账收据副本注明「施工按金」、「展览会名称」、「摊位号码」及「参展商名称」并电邮/传真致主办机构。按金会以支票形式退回。

- 备注：
- a) 凡未能展示付款户口数据的现金或支票入账，恕不接受。
 - b) 施工按金须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或之前缴交/入账。
 - c) 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后恕不接受以支票方式缴交施工按金，请以转账或信用咭方式付款。

4.2.3 保险

承建商必须购买有效之公众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少于港币 1,000 万，而保险期内累积赔偿额则须无限。此外，承建商必须遵从香港条例第 282 章雇员补偿条例(“该条例”)第 40 条的规定，以承担该承建商在该条例及普通法就他们全部的雇员在工作时受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不论雇员的合约期或工作时数长短、是全职或兼职、是长工或临时工。私人承建商必须一直于展览期间(包括进场及离场)就私人承建商的财物及其活动及其他项目存有生效及充足的保险，包括盗窃、火灾、财物损毁、意外、自然灾害、天灾以及其他通常由承建商投保的及主办机构要求投保的风险。

保险有效期须包括进场、展览期间及离场〔即 2025 年 8 月 12 至 17 日〕。承建商须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或之前将其公众责任保险单副本交予主办机构。

按《雇佣条例》第 72(1)条、《雇员补偿条例》第 45(1)条及《入境条例》第 17L(1)条，授权予劳工处人员于任何合理时间，于展馆内视察及检查其相关记录及文件。

4.2.4 进场/离场超时租场收费

假若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承建商未能在主办机构指定的进场及离场时限完成有关的工作，须承担由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向主办机构征收的超时场租如下：

进场超时租场 – 即进场日午夜 12 时后进行工作，收费按摊位面积计算。

摊位面积	每摊位每小时收费
20 平方米或以下	2,990 港元
21~50 平方米	4,310 港元
51~100 平方米	5,860 港元

101~500 平方米	7,200 港元
-------------	----------

离场超时租场 – 即离场日午夜 12 时后进行工作，收费将按摊位面积计算。

位置	于展览会完结日翌日 每摊位每小时收费	
	拆卸摊位 由 0001 起	拆卸摊位 / 清理搭建物料 由 0301 起
展览厅 1A、1B、1C、1E、3C、3E	30,150 港元	60,300 港元
展览厅 1D 或 3D	21,800 港元	43,600 港元
展览厅 3B	25,100 港元	50,200 港元
展览厅 3F、3G、5F 或 5G	31,900 港元	63,800 港元
展览厅 5B+C	54,350 港元	108,700 港元
展览厅 5D	8,500 港元	17,000 港元
展览厅 5E	32,700 港元	65,400 港元
大会堂	31,950 港元	63,900 港元
大会堂前厅	17,250 港元	34,500 港元
会议厅 A 或 C	4,350 港元	8,700 港元
会议厅 B	6,300 港元	12,600 港元
会议厅前厅	14,350 港元	28,700 港元
演讲厅前厅	3,800 港元	7,600 港元

- 1) 收费只供参考，以会展中心最终收费作准。
- 2) 超时工作不足一小时亦作一小时计。

4.2.5 高度限制

位置	摊位高度限制	
* 展览厅 1A~E、3B~G、5BCEFG、会议厅、大会堂	单层结构	4 米
	双层结构	5 米
会议厅前厅、大会堂前厅	4 米	
展览厅 1A~E 大堂、3B~D 大堂、5D、演讲厅前厅	4 米	
会议室	3.5 米	
展览厅 3E~G 大堂、3E 南面大堂、5E 南面大堂 5FG 大堂	3 米	
展览厅 5BC 大堂、大堂中楼 2 及 4	2.5 米	
*可搭建双层结构		

防烟闸

在防烟闸下± 0.5 米的范围内，摊位高度不得超过 2.5 米或 3 米。请参阅展览厅平面图或与主办机构查询。

防烟闸位置	摊位高度限制
展览厅 1A~E、3B~E、5B~E	3 米

4.2.6 结构安全证明书

所有高度超逾 2.5 米的特装摊位、悬空照明支架及/或按主办机构及/或展馆营运者要求，必须提交展览摊位结构安全证明书。**注册结构工程师**须监督摊位的搭建，并须验证其结构安全及签发结构安全证明书。

认可人士包括注册建筑师〔认可人士名单 1〕、注册结构工程师〔认可人士名单 2〕或注册屋宇测量师〔认可人士名单 3〕。认可人士的定义详述于香港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有关**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名册，请浏览屋宇署网页：

https://www.bd.gov.hk/tc/resources/online-tools/registers-search/registrationsearch-disclaimer.html?reg_type=RSE

所有结构安全证明书《连同摊位稳定性的数据证明〔按照第 4.2.1 章规定〕》须于最后进场日〔即 **2025 年 8 月 13 日**〕下午 3 时或之前投放到「摊位设施」之收集箱。主办机构将转交展馆营运者。如未能于当晚 10 时前交妥，主办机构或展馆营运者有权在整个展期禁止所有人士进入有关摊位。

参展商须完全负责摊位结构的安全及遵守《建筑地盘〔安全〕条例》第 59 章。

参展商亦须平均地展示商品于摊位内，以免影响摊位的稳定性。如有疑问，请与承建商或注册结构工程师商讨。

4.2.7 电力装置

所有电力装置必须由大会指定的承建商进行，有关费用由参展商负责。电力装置设计草图及图则须连同上述摊位设计图，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前呈交主办机构审阅。会场供应电力为 220 伏特〔± 6%〕、单相、50 赫或 380 伏特〔± 6%〕、三相、50 赫。

按电力条例〔第 406 章〕电力〔线路〕规例，所有电力安装、检查及测试**必须**由注册电业工程人员及注册电业承办商代行，并须签发表格 WR1 及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下午 3 时前交予大会电力承建商**，以兹证明。如未能于当晚 10 时前交妥，展期内将不获电力供应。

4.2.8 防火措施 / 消防证明书

按展馆营运者及有关小型卖物会及展览会于临时娱乐场所牌照的申请规定，不得装设易燃饰物。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间隔或墙面装饰及所有布帘及窗帘的可燃物料必须符合消防处处长接受的标准，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以防火溶液加以处理的工作，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下午 3 时前**提交一份证书〔**消防表格 251**〕，以证明符合规定。该证书则会转交消防处存档。详情请浏览消防处网页

<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PPA106-Chi-Web.pdf>

有关**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的名册，请浏览消防处网页：
http://www.hkfsd.gov.hk/home/chi/source/FSIC_list_chi.pdf。

不论是否经过防火处理，展馆营运者一概禁止使用稻草。

为安全起见，凡搭建双层结构摊位或电视墙结构的摊位，承建商**必须**于施工及展览期间在摊位内的显眼地方放置一个有效灭火筒。所有木材搭建的摊位亦建议设置一个有效灭火筒。

按展馆营运者的规定，如摊位天花结构有布料覆盖(不论全封或部份用布封顶)，需于展览会开展前一个月或之前填回布料测试申请表格，并连同布料样本(尺寸必须为一米乘一米)一并提交予展馆营运者以作阻燃(注意将会以真火测试)及可透水的测试，而该摊位承建商亦需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下午 3 时前直接提交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予展馆营运者。

展馆营运者拥有布料测试的最终结果决定权并有权禁止违反上述条款及细则的相关摊位承建商在展馆范围内进行搭建工作。

如有任何查询，可透过电邮 hkcecepc@hkcec.com 或致电〔852〕2582 8888 与展馆营运者之项目策划及统筹部联络。

4.2.9 反光背心

任何访客或获准进入租用摊位范围，进行展览摊位搭建、拆卸或其他任何活动的人士，一律必须穿上反光背心。若有不遵守者，展馆营运者有权禁止该人士进入展厅。

4.2.10 金属棚架及梯具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已全面禁止使用 2 米或以上的梯具。若有不遵守者，将被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停止施工、没收大会证件/手带，及被立即要求离开会展中心，当日不能再次进入会展中心工作，离场时亦需要将违规的工具一同撤走，否则工具将会被没收，而所有被没收之梯具需于指定时间内领回，否则于活动结束后会以垃圾处理。本局亦会视为没有遵守参展商手册规定而扣除施工按金。

该等地方的搭建或拆卸工程必须使用金属棚架、动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梯台等高空工作设备。于建筑工地使用棚架者，必须由合格人士提交《表格五》报告。该表格须于棚架当眼处展示，列明棚架的位置及范围，并登载声明表示棚架的坚稳程度合乎施工安全标准。同时，工人在离地 2 米或以上高度进行建筑活动时，必须佩戴安全带。如需获取更多数据，上网浏览《金属棚架安全守则》，网址：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b.htm。

若再有不遵守者，本局及/或展馆营运者有权立即中止有关建筑活动。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已实行新措施，所有梯具(不论材质)必须附有认证标示于梯具的当眼位置。如需获取更多数据，请浏览《梯具的安全标准》，网址：
[http://www.oshc.org.hk/oshc_data/files/bulletins/ibsh/2016/E%20M%20Bulletin%20\(Issue%2039\).pdf](http://www.oshc.org.hk/oshc_data/files/bulletins/ibsh/2016/E%20M%20Bulletin%20(Issue%2039).pdf)。

4.2.11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在搭建及拆除摊位期间，参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须遵守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

- 1) 确保雇员在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
- 2) 提供或维持安全作业装置及工作系统；
- 3) 委派一名负责人在场监管搭建及拆除摊位的施工。

此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是因应展馆营运者的要求。

4.2.12 减少废物及回收措施

香港特区政府于 1998 年制定减少废物纲要计划及 2017 年 12 月制定的大型活动减废指南（绿色活动指南），列出多项指引及措施以提高市民减废及回收再造意识，参展商和/或承建商须参照下列的减废指引：

市场推广期

- 1) 考虑利用可持续发展的通讯和市场推广渠道。
- 2) 善用电子媒介，例如以二维码下载电子小册子及电子传单，供宣传之用。
- 3) 尽量减少礼品包装物料及选择环保礼品。

摊位设计期

- 1) 在场内施工前预先计划减废措施，减少产生不必要废物。
- 2) 尽量采纳组件形式的展架设计和场外预制组件工序。
- 3) 摊位设计及宣传物品应采用环保物料，如再造物料。
- 4) 采纳弹性的展架设计，增加将来重用的可行性。于设计期应考虑重用建材，及使用再造物料和可回收物料作为建材。
- 5) 避免使用高耗电量设备。

摊位装置及拆除期

- 1) 向主办单位查询回收设施的位置，和可回收的物料种类。
- 2) 向员工指导场内的正确回收工序。
- 3) 适当地装置及拆除摊位，避免破坏物品，特别是可供回收再用的物品。
- 4) 拆除摊位须有周详的计划，增加物料重用和回收的可行性。
- 5) 尽用所有原材料，避免浪费。
- 6) 小心处理特殊废物，如化学废物。
- 7) 在弃置物料前，先考虑能否重用及回收再造。
- 8) 如需技术支持，请联络环保署的回收热线：〔852〕 2755-2750。

如需了解更多详情及指引，参展商可以到环境保护署网站参阅「大型活动减废指南」：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assistancewizard/recyc_guideline.htm

慳电胆及光管回收计划

各类荧光灯管〔直管、圆管和慳电胆〕及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如水银蒸气灯、金属卤化物灯和钠灯〕都含水银。若灯管破烂，所释出的水银会污染附近环境，不慎吸入或接触皮肤更会危害人体健康。故此应按相关法例规定作适当弃置处理。

根据《废物处置〔化学废物〕〔一般〕规例》，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已成为含水银灯管废物产生者，并于该中心地下「设计廊」对面；展览厅一 A、C 卸货区；展览厅三 C、E、G 卸货区及展览厅五 C、E、G 卸货区共设置九个回收箱供弃置之用。

4.2.13 建筑业安全训练证明书

劳工处、香港展览会议业协会、展馆营运者已达成共识，同意在展馆推行建筑业安全训练证明书措施〔即「平安咭」〕，并已生效。凡进入展馆装拆摊位的承建商必须持有有效的建筑业安全训练证明书。其目的是确保承建商在展馆工作前已受到强制的基本安全训练。

凡进入展馆工作的承建商，必须持有平安咭并需按展馆营运者要求下展示，否则展馆营运者之保安人员有权拒绝该人士进入或要求该人士离开展馆。

如有任何查询，可透过电邮 hkcecepc@hkcec.com 或致电〔852〕2582 8888 与展馆营运者之项目策划及统筹部联络。

4.2.14 所有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租用特装摊位的参展商，必须确保其与承建商制备的设计草图完全符合以下各项规定，否则展馆营运者及/或主办机构可要求作出修改；因而招致的昂贵修改费用，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在最坏的情况下，主办机构可能禁止承建商搭建计划中的自行搭建摊位。任何因此而招致的费用将由参展商全数承担，并须扣除按金。

1)	摊位尺寸以米为单位。参展商/承建商在动工搭建摊位前，必须确定摊位位置与主办机构公布的场地图则相符，如有任何不符，应立即通知主办机构。凡事前未有知会主办机构而于动工后始提出的投诉，主办机构概不受理。
2)	所有在地上搭建物必须能独立支撑，不得使用任何吊件辅助。任何物料不得安装在大会承建商之物料上，一经发现，承建商要负责将其拆除。同时本局会扣除施工按金。如发现大会承建商之物料有损毁，费用亦须该承建商承担。
3)	任何摊位装置不得伸展超逾划定的摊位界限，该等装置包括但不限于等离子电视、展品、装饰灯具、参展商名牌或标记。唯一般照明灯具装置〔如泛光灯、长臂射灯等〕不可超逾摊位界限0.35米以外。
4)	现场摊位之主结构与交予主办机构之图则不符。
5)	不得在展览场馆内的天花板悬吊垂饰〔上文提及只供照明用途的悬空支架、悬空结构除外〕，亦不得在地板、墙壁或建筑物的任何部份装设任何固定装置。
6)	承建商证应清楚可辨认地展示承建商公司名称及/或没有在展馆内佩带。
7)	参展商名称及摊位号码必须展示于面向信道的显眼位置。如未能遵守此规定，主办机构有权代为安装在适当位置，费用由参展商自付。
8)	任何超过2.5米面向毗邻摊位的名牌及装饰〔包括公司名称、商标、标语、相片及背景图案等〕，必须放置于摊位界线0.5米以内的地方。所有视线范围的结构必须平滑及粉饰达可接受的标准而没有任何图案等装饰（请注意并不接受地毯，任何布料及尼龙物料）。
9)	参展商不可用毗邻摊位之围板作任何装饰或依靠等用途。
10)	如要改变地毯类型或颜色，必须事先通知主办机构，所需费用概由参展商负责。
11)	所有电力装置及电线安装必须遵照香港《电力条例》的《电力〔线路〕规例》〔第406E章〕。
12)	所有灯饰装置必须安装于离地2.2米以上或应有适当的保护设施以保障公众安全。
13)	大会承建商有权将开关掣及过载保护分线箱安装于摊位内适当位置。
14)	所有用以搭建和装修摊位或设施的材料，必须具防火功能并需按展馆营运者及/或主办机构要求检测。

15)	展馆范围内严禁喷漆、烧焊及使用圆锯/风车锯。请以线锯取代圆锯/风车锯。
16)	承建商必须遵照大会编订之进场及离场时间表，不得提早进场或离场。一经发现，所有工人及其建筑物料须实时离场，直至大会所指定的时间方可施工。
17)	所有横额或旗帜之尺寸均有限制，详情请参阅相关表格。
18)	施工期间之废料〔如包装材料〕必须立即放于废料笼内。
19)	会场不会提供储存服务。所有空箱、设备、货物、工具及物料不得放置于会场/卸货区等地方。一经发现，会将其弃置而不获事先通知。
20)	为确保安全，展馆已在进场及离场期间特设专为弃置玻璃物料之废料笼，以便与其他物料分开处理。在使用夹斗车清理摊位建筑物料之前，请把玻璃物料与其他物料分别弃置于展馆相应废料笼内，以免发生意外。
21)	承建商或其委托者须于香港贸易发展局位于香港 九龙 将军澳 将军澳工业邨 骏日街83号办公室领取承建商证及车辆通行证，否则，本局将收取额外行政费。
22)	严禁转让承建商证/车辆通行证。
23)	任何摊位构件安装在大会承建商之物料上。

4.2.15 施工按金扣款制

请确保摊位承建商遵守本文中的细则。在不影响主办机构于本文内及在规例内所指明的弥偿及/或付还等权利的情况下，在未能遵从下文所指明细则的情况下，主办机构可扣除指明款额/百分率的施工按金而不须事先通知。

施工按金罚则	违规之按金扣款
1) 参展商/承建商没有依照主办机构所订之时间进场或离场。	100%
2) 在展馆进行喷漆、焊接或使用圆锯/风车锯。	100%
3) 储存建材、工具、空箱及/或其他物品于会场。	100%
4) 任何主结构装嵌与呈交主办机构图则不符。	100%
5) 摊位结构逾摊位高度上限及/或界限, 包括但不限于等离子电视、装饰灯具、立体字及喷画等。	100%
6) 以不适当或不安全的方式搭建或拆卸摊位。	100%
7) 雇用不合格人员于展览场地工作。	100%
8) 使用 2 米或以上的梯具	100%
9) 摊位所有见光位之装饰使用地毯, 任何布料及尼龙 ; 或未达致平滑及可接受的标准; 或该装饰未能于参展商布展日前午夜 12 时前完成。	100%
10) 所有装备没有在施工时间后放回所属之摊位内将被清理而不另行通知。	50%
11) 任何高逾 2.5 米并面向毗邻摊位的招牌展览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商标、口号、相片及围身板〕由摊位界线没有后移 0.5 米。	50%
12) 在进场或离场期间未能适当/及时处理其产生之垃圾包装材料或建材。	50%
13) 在使用夹斗车清理摊位建筑物料之前，没有将所有玻璃物料拆除及妥善处置。	50%
14) 没有妥善处理摊位用的油漆，玷污展馆设施。	50%
15) 没有完全清理干净摊位所属的胶纸，导致有胶纸遗留展览馆地下。	30%

16) 未能在最后进场日指定时间内递交相关文件予主办机构。	每项 3,000 港元
17) 在展馆非指定地方吸烟。	每次 1,000 港元
18) 车辆通行证转让予他人使用或不适当使用。	每证 1,000 港元
19) 工作证转让予他人使用。	每证 500 港元
20) 工作证没有清楚可辨认地显示承建商的公司名称及/或没有在展馆内佩带。	每证 500 港元
21) 任何建料、空箱、木结构、展示牌及工具一旦被发现置于摊位以外将会被清理而不作另行通知, 并须收取清理费。	每立方米 500 港元
22) 未有事前领取工作证及车辆通行证而需临场交收。	每参展商/国际馆 500 港元
23) 在围板上钻镙丝、油漆或嵌钉。	每件 300 港元
24) 展馆设施损毁〔如墙壁、门口、地毯、云石地面等〕。	按展馆营运者收费 另加行政费
25) 任何进场及离场超时收费。	请参阅第 4.2.4 章

备注:

- a) 如施工按金不足以抵偿实际支出/收费, 主办机构有权追收承建商之差额。
- b) 即使参展商/承建商违反其他罚则/条例, 主办机构有权按需要而扣减其施工按金。
- c) 主办机构对参展商/承建商因违反罚则/条例而弃置物品之遗失及损失概不负责。
- d) 主办机构有权禁止惯性违规者及/或其公司在主办机构所主办项目之所有工作。
- e) 从施工按金所作的扣款不应影响主办机构根据规例可提出的其他权利及申索。
- f) 如有任何争议, 主办机构的决定属最终决定并具约束力。

倘中英文本有所差异, 概以英文本为准。